

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成立债权人委员会表决结果的报告

(2025)粤 0605 破 37 号

(2025)利水清源破管字第 3-17-1 号

各位债权人: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下称“南海法院”)于2025年3月31日依法受理陈土金对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利水清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2025)粤 0605 破申 114 号】,并于2025年4月24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案号:(2025)粤 0605 破 37 号】。

2025年9月26日,管理人将《关于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的表决通知》及表决票通过管理人官方网站及微信公众号送达各债权人,并通过短信平台通知债权人或其代理人对管理人提出的事项进行表决。截至2025年10月11日,上述方案表决期限已届满,管理人现将表决结果报告如下:

截至2025年10月11日,管理人收到债权人对《关于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的表决通知》的表决票3份,均为同意票,其余26户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根据《关于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的表决通知》及《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的约定,不提交或逾期提交《债权人表决票》的,视为同意管理人建议方案。

经统计，同意（含视为同意）管理人建议方案的债权人共 29 户，占全部债权人户数 29 户的 100.0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1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如下方案：

同意利水清源公司设立债权人委员会。

若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上述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

特此报告。

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叶展鹏

2025 年 10 月 11 日